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3 版

申請截止日期：9月20日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1.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。
2.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~**103/09/30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
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
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*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*TQC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(二)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
1. 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2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肆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。

伍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。

*得獎者將於11月中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陸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一百零三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~103/09/30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(一)~(四)類獎助學金，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。顏面損傷是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。
2. (五)類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，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之在學子女申請。

四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 (請參照右欄編號備齊文件)	應備資料項目 (依左欄申請類別所列提供)
(一)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	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 102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	(1)博士班 一萬元整 (2)碩士班 一萬元整 (3)大專 一萬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3)(4)(5)(6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6)	◎項目編號: (1)本會申請書 (2)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(成績單任選一學期提出) (3)自傳【初次申請者】，六百字以上，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三百字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 (4)損傷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初次申請務必請附照片)；曾申請過者免繳。
(二)優秀 獎學金	(1) 國小學業(智育) 102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 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102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	(4)高中(職) 陸仟元整 (5)國中 參仟伍佰元整 (6)國小 貳仟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	(5)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曾申請過者免繳，但曾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除外) (6)申請特殊才藝者，需附上於 102/07/01~103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，免繳學校成績單。
(三)升學 獎學金	(1)102 學年度高中(職)考入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者 (2)102 學年度大專考入公、私立研究所者	(1)高中升大學 一萬元整 (2)大專升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 一萬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(1)(3)(4)(5)(7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7)	(7)申請升學獎學金者，需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於入學註冊後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(四)助學金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學業(智育)102 學年度 總平均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	(1)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 (2)高中(職) 貳仟伍佰元整 (3)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 (4)國小 壹仟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	

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之子女，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於正式學制領有學生證者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資格：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者(非校內舉辦之比賽)，即可申請。
- 二、獲獎時間：於 102 學年度(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)期間獲得殊榮者。

肆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- 一、獎金總金額為十萬元整，採總額預算制，發放獎金以十萬元為限，若額度已滿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，請即早申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獎學金分級如下：
 1. 博士班：一萬元整
 2. 碩士班：一萬元整
 3. 大專(含五專 4~5 年級)：一萬元整
 4. 高中、職(含五專 3 年級以下)：陸仟元整
 5. 國中：參仟伍佰元整
 6. 國小：貳仟元整

伍、資格審查：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- 二、複審階段：由明閱科技有限公司審查委員進行審核。

備註：得獎者將於 103 年 11 月中旬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 103 年 12 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陸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明閱科技-陽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在就讀(畢)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(102年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電話(日)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電話(夜)			
	電子郵件					手機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不含五專1-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				
申請(詳見申請項(勾簡章)一種)	(一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				損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灼燙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顏面損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嚴重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美容後遺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_____		
	(二)優 秀 獎 學 金								
(三)升 學 獎 學 金									
(四)助 學 金									
(五)陽 光 子 女 助 學 金	損傷者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_____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_____								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務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								
應附文件	附 件 名 稱 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,申請者免填)								
	多次申請者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成績單 o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需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							
初次申請者: (依申請需要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損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								
收件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未齊備:	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通 過								
	初 審					複 審			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~103/09/30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畢/肄業學校及系列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 三、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，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 四、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欄「應附文件」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 五、請參閱本會「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本會網頁查詢，網址:www.sunshine.org.tw 六、備妥文件請寄：1048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分機122，北區中心 薛蕙君小姐									